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6〕53 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对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要求不符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东政办〔2026〕19 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6 年 9 月 8 日